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 陳友南, 林丁丙, 吳玉成, 陳世雄, 沈耀昌計六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財務部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已擬訂完成，預計稽核 40 個內控作業，已於 105/12/12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05/12/13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106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內部稽核代理人員名冊及其進修時數登錄已於 106/01/09 填表呈核完成，在 106/01/11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3.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計三筆缺失，已於 106/02/23 填表呈核完成，在 106/02/23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613-9, -A, -B, -C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1614-9, -C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 固定資產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607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7. 採購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608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8. 投資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60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9. 薪工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610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10.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161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11. 子公司監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1612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一〇五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9%計新台幣 70,44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0.48%計新台幣 3,800,000 元為董監酬勞。

(四)除上述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61,640,005 元，其餘新台幣 8,799,995 元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分派發放員工酬勞之決議日前一日 10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股 62.6 元計算發行，計發行新股 140,5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五) 本次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所發行之新股 140,575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之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案

案由：有關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人機產品軟硬體開發與本公司 Panel PC 產品可以形成應用上的加值，對於未來在 Digital Sinage 產品的應用與部署，有助加乘效應，本公司擬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次投資股數為 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持股比率為 70.9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六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七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配合本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

#### 第八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九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計 80 張，面額 8,0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68,242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7.55 元。  
3. 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370 張，合計新台幣 37,000,000 元。  
4. 茲訂定 106 年 3 月 25 日為本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 9 月 9 日證期〔審〕字第 1040036857 號函辦理。

(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三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壹、擬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106 年 4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27 日股票停止過戶，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5 月 2 日止，受理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1 樓 G 棟(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詳如附件八。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轉換普通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